

#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批量采购设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批量采购设备的议案》，通过详细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设备采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设备经营管理能力，与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行为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邱洪生、李滨、曹磊

2018年6月13日